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4〕103号

关于鹤山市佳维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0吨铝型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鹤山市佳维铝业科技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鹤山市佳维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0吨铝型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市佳维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桃源镇富民工业区6号之一、之二(一址多照)，租赁已建厂房从事铝型材的制造，年产铝型材3600吨。项目占地面积约4427.5平方米，主要生产工艺为热切、热挤压成型、矫直、时效、分切、煲模等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

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（405吨/年）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桃源污水处理站处理；无生产废水产生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项目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2金属加热炉二级排放标准及《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江环函〔2020〕22号）的较严值；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2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排放标准及《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江环函〔2020〕22号）的较严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（切割粉尘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

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,合理布置设备位置,削减噪声排放源强,确保项目北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,其余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,加强综合利用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,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,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,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,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:
 $\text{NO}_x \leq 0.277$ 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;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,其环境影响评

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8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9日印发